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07-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  
创新试点项目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07-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根据2026年6月15日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梧州市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07-GXZY）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编制方案、项目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 4、成交通知书；
- 5、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梧州市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2、合同金额：

2.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995,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938,679.25）；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56,320.75）。

2.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即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工具、劳务、差旅、人工费、伙食、保险、相关资料打印费、验收、服务过程中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等各项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即成交后甲方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2.3、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三、服务内容

总体目标：以梧州市6家短流程钢铁企业（梧州市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西南特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梧州市永达特钢有限公司、梧州市鑫峰特钢有限公司、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为试点对象，开展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并创新建立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内容：

以短流程钢铁行业为试点对象，开展行业生产工艺全过程诊断，分别从行业整体、企业个体梳理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废水、废渣、节能降碳等方面关键问题，从原辅材料和能源、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产品、废弃物、管理和员工等八大方面提出清洁生产方案，推动行业企业提高技术工艺与装备水平，实施绩效分级管理，提升整体清洁生产水平，促进企业绿色转型。同时，为广西短流程钢铁行业探索清洁生产审核创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管理规范 and 典型做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即标准适用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

2、服务成果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服务及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 六、交付和验收

### 1、成果提交：

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PDF 形式提交）：

#### （一）项目成果：

①. 形成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规范文件及形成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先进经验，主要成果包括：《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梧州市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制度应作为篇章内容在《梧州市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报告》中集中体现。

②. 《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总结》。针对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总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取得成果、工作主要特色及对清洁生产工作的建议。

（二）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予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任何用途。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报告，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任一要求即为不合格。

3、乙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

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进行答复。

6、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报告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八、服务时间、地点及成果报告质量保证期

1、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3月31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完成交付，通过市级主管部门验收。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7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0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乙方委派联系人（姓名：黄喜寿 联系电话：15977757982）。

## 九、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本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相关信息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任何用途。

## 十、保密要求：

1、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2、乙方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任何用途。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对于知悉乙方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在任务完成后对服务期间所使用的电脑、存储介质等按保密规定进行技术处理。

##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十二、付款方式

支付进度：

1. 采购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作为阶段性成果，甲方在接收成果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 乙方提交《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梧州市短流程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总结》等全部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次竞争性磋商条件，通过欺骗、造假等手段骗取签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前述情形书面通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整改调整，整改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服务及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则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之日起 5 日内，全额向甲方赔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报告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5、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软硬件设施设备、服务及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6、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报告等不符合客观、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等要求，甲方因使用该成果报告导致损失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7、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导致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甲方单位秘密、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梧州市 6 家短流程钢铁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被泄露，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则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之日起 5 日内，全额向甲方赔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8、守约方为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其他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未通知的，送达至原指定地址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处的视为通知有效。

甲方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联系人：郑绍君，联系电话：18775437232。

乙方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联系人：黄喜寿，联系电话：15977757982 。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继续履行会扩大守约方损失除外）。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8号

地址：南宁市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2056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号：200230010400037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79XH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3日